

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



[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黄茂荣 著

[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商品快递都给力！

好书好书好书哈哈哈哈哈！

京东在标题一栏连“XX地区”都设置成敏感词了？搞得我只能写“对岸地区”，书是好书，尽管对岸的人很多也是从德、日拿来的，但人家对税法学的钻研深度还不是大陆某些所谓的“法学家”能比的。

税法的问题要好好研究

还没有看，买来深度研究税法用

经典的书，老师推荐的。

第一章 税**之位阶构

书很不错，值得认真学习

书很不错，全新正版的，发货速度快，京东物流也很给力，很快就收到了，包装也很好，收到没有损坏。收到后看了书，很不错，和书店里卖的一样，但是比书店便宜很多，值得购买。

黄先生的《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》一书是我领略了法学方法之精髓与微妙之处，很经典，这本书还没开始看，但是黄先生之功力使我不得不买来拜读之~~~~~

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，好书！

期待很久了，终于有出版了。不过还没顾得上认真读呢。

挺好的书，不错，值得参考

正版新书，送货的速度也给力！

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挺好的

。他的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也很不错

书的质量不错，包括内容和包装

正在看

京东的包装越来越差了，都是废纸包或者薄塑料袋的，书是用废纸包，图书磕损严重。

好书

不错

黄茂荣教授,台湾嘉义县人。台湾大学法学士、法学硕士,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学博士;美国

华盛顿大学博士后研究员;1975年任教于台湾大学法律学院,为专任教授、财经法制研究中心主任;主要讲授的课程包括:民法总则、债法总论、债法各论、税法总论、税法各论、税法专题研究。1992年2月至1995年1月曾借调至“公平交易委员会”担任第一届委员三年。目前兼任世界税法协会理事、台湾财团法人民法基金会理事、台湾民法研究修正委员会委员,台湾“公平交易委员会”委员等职。截至2006年,黄茂荣教授已出版个人专著二十余本,编著和主编三十余本,发表论文一百六十余篇;同时,黄茂荣教授还从事了许多相关法律实务工作,创办了目前在台湾享有盛誉的《植根杂志》和植根出版社以及组织研究团队研发“植根法律数据库”和“植根法律网”。专业特长:在民法、财经法、公平法、税法等领域有很深的造诣,在海内外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。2008年出任台湾“司法院”大法官。依实质课税原则课税,有时会与税捐稽征经济原则之程序的实用理性冲突。这从基本上按经济观察法安排之信托关系的课税规定获得印证。例如构成税捐客体之信托利益原则上固当视其为自益信托(信托人与受益人相同之信托)或他益信托(信托人与受益人不同之信托)而归属于信托人或受益人,并据以决定以该利益为税捐客体之各种税捐的纳税义务人。因之,在所得税,原则上虽应以信托利益事实上归属之人为纳税义务人,但在采分离课税之土地增值税或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,因受托人在技术上没有困难,能够在缴纳后向该信托利益事实上归属之信托人或受益人请求返还。所以为税捐稽征经济之考量,适宜将该信托利益法律形式上归属之受托人,规定为纳税义务人。财产税与销售税的情形,原则上亦同。

此为实质课税原则与税捐稽征经济原则之调和的问题。然所涉财产税如有累进税率之适用,则必须规定以信托利益经济上归属之人,而非受托人为纳税义务人,始能符合实质课税原则。不过,就地价税或田赋,“土地税法”第3条之一第1项还是规定,以受托人为纳税义务人;而后才在同条第2项规定,该地价税之税基应与该信托利益经济上归属之人(视情形为:信托人或受益人)在同一直辖市或县(市)辖区内所有之土地合并计算地价总额。

以依同法第16条规定之税率课征地价税,分别就各该土地地价占地价总额之比例,计算其应纳之地价税税额。如是规定,固有统一一切信托利益的稽征案件之纳税义务人的外部效益,但就地价税税基之计算,规定与纳税义务人以外之人的土地地价并计,则显然违反常态。惟纵使在采综合课征的情形,如果受益人暂时还不存在或还未确定,则必须暂时将该税捐客体归属于受托人,以其为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,待最后受托人将信托利益给付信托人或受益人时,始为终局的归属,综合计算其应纳税额。受托人先前暂缴或扣缴之税款转为该信托人或受益人之得扣抵税额。

《释氏要览》，宋释道诚编集，引经据典介绍佛教中基本问题，具有类书、辞书性质，是当时的佛教入门书。引证广博，收录了当时有关佛教制度、风俗的大量资料，尤其是作者所见南北不同习尚，并保存了一些佚书，对理解佛教常识、研究当时佛教状况及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。此次整理以日本宽永十年（1633）本爲底本，校以明刻二卷本等，标点校勘并注疏所引材料及难解字词，做出具有集校集注性质的定本。作者简介：释道诚，宋初钱塘僧人，号慧悟大师。早年曾为京寺讲经论赐紫沙门，后弃讲归乡，先后住龙华寺、月轮山寺。著有《释氏要览》、《尼蒙求》，并注《释迦如来成道记》等。

富世平，浙江嘉兴学院中文系教授，曾出版专著《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9年），即将出版《北山录校注》。

《释氏要览》，宋释道诚编集，引经据典介绍佛教中基本问题，具有类书、辞书性质，是当时的佛教入门书。引证广博，收录了当时有关佛教制度、风俗的大量资料，尤其是作者所见南北不同习尚，并保存了一些佚书，对理解佛教常识、研究当时佛教状况及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。此次整理以日本宽永十年（1633）本爲底本，校以明刻二卷本等，标点校勘并注疏所引材料及难解字词，做出具有集校集注性质的定本。作者简介：释道诚，宋初钱塘僧人，号慧悟大师。早年曾为京寺讲经论赐紫沙门，后弃讲归乡，先后住龙华寺、月轮山寺。著有《释氏要览》、《尼蒙求》，并注《释迦如来成道记》等。

富世平，浙江嘉兴学院中文系教授，曾出版专著《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9年），即将出版《北山录校注》。

《释氏要览》，宋释道诚編集，引经据典介绍佛教中基本问题，具有类书、辞书性质，是当时的佛教入门书。引证广博，收录了当时有关佛教制度、风俗的大量资料，尤其是作者所见南北不同习尚，并保存了一些佚书，对理解佛教常识、研究当时佛教状况及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。此次整理以日本宽永十年（1633）本爲底本，校以明刻二卷本等，标点校勘并注疏所引材料及难解字词，做出具有集校集注性质的定本。作者简介：释道诚，宋初钱塘僧人，号慧悟大师。早年曾为京寺讲经论赐紫沙门，后弃讲归乡，先后住龙华寺、月轮山寺。著有《释氏要览》、《尼蒙求》，并注《释迦如来成道记》等。

富世平，浙江嘉兴学院中文系教授，曾出版专著《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9年），即将出版《北山录校注》。

《释氏要览》，宋释道诚編集，引经据典介绍佛教中基本问题，具有类书、辞书性质，是当时的佛教入门书。引证广博，收录了当时有关佛教制度、风俗的大量资料，尤其是作者所见南北不同习尚，并保存了一些佚书，对理解佛教常识、研究当时佛教状况及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。此次整理以日本宽永十年（1633）本爲底本，校以明刻二卷本等，标点校勘并注疏所引材料及难解字词，做出具有集校集注性质的定本。作者简介：释道诚，宋初钱塘僧人，号慧悟大师。早年曾为京寺讲经论赐紫沙门，后弃讲归乡，先后住龙华寺、月轮山寺。著有《释氏要览》、《尼蒙求》，并注《释迦如来成道记》等。

富世平，浙江嘉兴学院中文系教授，曾出版专著《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9年），即将出版《北山录校注》。

《释氏要览》，宋释道诚編集，引经据典介绍佛教中基本问题，具有类书、辞书性质，是当时的佛教入门书。引证广博，收录了当时有关佛教制度、风俗的大量资料，尤其是作者所见南北不同习尚，并保存了一些佚书，对理解佛教常识、研究当时佛教状况及相关问题有重要意义。此次整理以日本宽永十年（1633）本爲底本，校以明刻二卷本等，标点校勘并注疏所引材料及难解字词，做出具有集校集注性质的定本。作者简介：释道诚，宋初钱塘僧人，号慧悟大师。早年曾为京寺讲经论赐紫沙门，后弃讲归乡，先后住龙华寺、月轮山寺。著有《释氏要览》、《尼蒙求》，并注《释迦如来成道记》等。

富世平，浙江嘉兴学院中文系教授，曾出版专著《敦煌变文的口头传统研究》（中华书局，2009年），即将出版《北山录校注》。

[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_下载链接1_](#)

书评

[法学方法与现代税法_下载链接1_](#)